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治 緯

選任辯護人 陳敬人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45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治緯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，向五專企業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由蔣岳穎、林政賢配合在送貨單上簽收後，由李治緯載往變賣予他人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治緯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治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（本條文雖嗣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惟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）。又被告多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其犯罪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同一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再申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申和公司）所有，而交由被告載送交付予五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五專公司）之本案配線器材，先後由五專公司之員工蔣岳穎（自100年1月起至105年1月止）、林政賢（自105年3月起至107年5月止）於送貨單上簽收時起，所有權即已移轉由五專公司所有，被告暨申和公司並未再有任何管領能力，惟因被告先後與蔣岳穎、林政賢合謀，推由被告將五專公司所有之該等器材載往變賣他人，是被告雖不具有五專公司員工之身分，惟其既係與有該身分關係之蔣岳穎、林政賢先後共同實施犯罪，自亦應依刑法第28條及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蔣岳穎、林政賢各自任職於五專公司之期間，分別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為貪己用，竟即利用任職申和公司而將配線器材載送至

五專公司之機會，與五專公司之員工共同將之予以侵吞入己，所為實非足取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侵占金額高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被告因本案侵占行為而得之利益，業已與告訴人五專公司達成調解並約定按期償還，是若仍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末查：被告李治緯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並已與告訴人五專公司達成調解，足見其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兼顧告訴人之權利，故再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除業已支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20元外，尚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，向告訴人支付3,079,980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6條第2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佩蓁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

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支付對象	支 付 日 期	每 期 應支付金額 (新臺幣)	合 計 應支付金額 (新臺幣)
一	五專企業 有限公司	自110年2月19日起 至112年1月19日止 ，按月於每月19日前	30,000元	720,000元
		自112年2月19日起 至115年1月19日止 ，按月於每月19日前	65,555元	2,359,980元
合計				3,079,980元